

K 铿锵杂谈
KENGQIANGZATAN

新媒体软广告需要硬监管

□斯涵涵

《一大清早女儿对妈妈说了句话,妈妈瞬间落泪!》,这看似是一篇暖新闻,实则是推销北极甜虾的软文。同样,《致爱人:我想从容地度过这一生》也无关风花雪月,而是卖香皂的广告。眼下在互联网新媒体上,许多从暖文到广告的反转让人猝不及防。这些广告软文大都将标题做成情感风、励志风,从现代社会、生活话题切入引发读者共鸣,当人们一步步被带入文章的意境中,不失时机地推出广告产品。(据新华社)

相比正规媒体的广告,新媒体广告软文更具欺骗性。它们大多从现代社会、生活话题切入,刺激话题讨论,让粉丝乐于点开且不易反感,再一步步向产

品推广延伸。软文主题围绕产品品牌价值诉求,文章结尾再打出广告,使读者措手不及,对应目标精准,很容易令其粉丝因为对其的情感依赖而为其推广买单,不知不觉陷入广告套路。

新媒体广告软文也更具危害性。正式媒体发布的这类广告软文必须经过多部门的严格审核,也有相应的广告发布程序规范,所推销的产品有基本的质量保证。而自媒体就不同了,无论是否假冒伪劣,是否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只要有人找上门来价格合适,便千方百计地将广告软文塞到其作品里,造成大量“带病”“带毒”广告隐藏其中。“有奶便是娘”,利益至上,其推介的产品质量自然难以保证。

《广告法》中第三条明文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华而不实的新媒体广告

软文“违反了广告法,有违诚实守信的社会公德。《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也强制规定: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而这些软文有些在文末标注有“推广”字样,有些却并未注明,但无论是直接推广还是间接推介,只要没有显著标明“广告”,都违背了广告法的“明示”规定。

软广告需要硬监管。监管部门须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效能,明确要求新媒体严格履行质量保证与告知义务,规范新媒体广告商品的标识与销售,不可任由其信口开河,糊弄消费者,严厉查处虚假广告、违法广告,有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新媒体也要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承担社会责任,切不可利令智昏,逾越法规红线。

“协议教育”培养规则意识

□江德斌

近日,广东东莞一名律师妈妈与10岁儿子五年间签署的四份协议引发网友和媒体的关注,有人认为签协议有利于孩子法律意识的建立,也有人认为协议缺少了人情味。律师妈妈表示,五年间,孩子对协议从被动签署到主动参与成长了不少,习惯了在协议中充当“乙方”的儿子,也越来越意识到了规则和凭证的重要性。(详见本报昨日14版)

该“零花钱协议”看似简陋,却具备了普通协议的要素,有甲方乙方,有

“零花钱的用途及金额”“乙方获得零用钱的条件”“乙方获得额外零花钱的条件”“争议的解决”等条款,而且是双方自愿签署的。表面上,看“协议”只是对孩子行为的约束条文,似乎有些冷冰冰的感觉,但在日常执行的过程中,有助于孩子逐步树立起规则意识。

从报道看,律师妈妈与孩子五年间签署了四份协议,每一份协议都根据孩子的成长阶段,制定相应的行为准则条款,比如叠衣服、写作业、自主学习、学校表扬奖励、每月零花钱等,均符合孩子的成长阶段特征。协议通过制定适当的奖惩标准,既能满足约束孩子行为的目的,又能保证依照协议执行,避免

家长随意变更规则等。

可见,这是律师妈妈根据自身家庭情况,结合自己的专业性,在家庭教育方面所做出的一种选择。每个家庭对教育的理解都有差异性,所采取的教育方法,也不尽相同,大都是根据自家实际情况,采取相对适宜自己孩子的教育方法。

在一个成熟的法治社会、市场经济环境里生活,法律意识、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等都是非常重要的品质,随着各项社会制度的日趋完善,这些品质所占据的权重也将越来越大。律师妈妈与孩子签订协议,以此来达到家庭教育目的,也不失为一种积极的尝试。

温情执法暖人心

□王学明

10月17日下午,张威在市区嵩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执勤时,看到一名外卖小哥不遵守交通规则,骑着电动车走机动车道。于是,他拦下了这名外卖小哥,耐心对其进行劝导。这一幕被路过的记者用手机拍下来传到了网上。一夜之间,这段辅警小哥“怒怼”外卖小哥的视频刷爆了朋友圈。(详见昨日10版)

针对不遵守交通规则的外卖小哥,张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一句句推心置腹又不失幽默的话语,既讲明了违反交通规则的严重后果,也让外卖小哥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这种做法远比对当事人罚款、厉声呵斥更走心、更服人。

正所谓“干一行爱一行”,那些能把自己的职业当成事业来做的人,是值得称赞的。针对交通执法中遇到的难题,张威善于动脑、创新,面对行人在路口

乱停乱放电动车,他发明了一种“便签罚单”,提醒违停者不要乱停乱放,这种做法让人倍感温馨。试问当你看到车上所贴的“暖心罚单”时,你还好意思再乱停乱放吗?

“暖心罚单”让我们感受到了可贵的人性温情和执法智慧,既展现了交警的亲合力,更增进了警民之间的理解与互信,这或许是张威赢得广大网友纷纷点赞的原因所在。

每日速递

我国拟修法 对生产、销售假药重罚

生产、销售假药将可能面临被处以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至三十倍的罚款,不仅要没收违法所得,还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22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全面加大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力度。

草案拟规定,对于生产、销售假药的罚款为药品货值金额的两倍以上、十倍以下,情节严重的罚款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生产、销售劣药的罚款为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情节严重的罚款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

草案对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劣药的企业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作出重罚。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还将终身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草案新增条款,细化并加重了对地方政府负责人和监管人员的处分,对于直接责任人等给予记过、降级、撤职或开除等不同程度的处分。

草案拟规定,对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不仅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还将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还对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罚,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禁止其十年直至终身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药监局局长焦红在作草案审议的说明时表示,草案围绕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等进行修改,坚持重典治乱,强化全过程监管,同时改革完善药品审评审批制度,鼓励药品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据新华社

我省启动重点地区 贫困学生营养监测

记者从河南省卫计委获悉,为科学评价贫困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效果,解决中小學生仍然存在的营养不良等问题,河南在全省28个监测试点县启动营养监测。

根据河南省卫计委和教育厅组织制定的《2018年河南省重点地区贫困学生营养状况评估项目实施方案》,这次监测评估分为常规监测和重点监测两类。其中,包括兰考县、嵩县、汝阳县等在内的25个县为常规监测试点县。监测学校将按照随机抽样原则,分别从食堂供餐、企业(单位)供餐和家庭(个人)托餐等3种供餐模式的学校中抽取样本;监测学生将从小学一年级到初中三年级抽取样本。

纳入重点监测县的是郸城县、洛宁县、内乡县,要求在各项常规监测的基础上,完成对学生基本情况、血生化指标、学习成绩等重点监测指标的测定。
据新华社

H 画里有话
HUALIYOUHUA

大学生好不容易认清裸贷的套路,现在又来了“培训贷”。学生先被学长拉去听自称成功导师的讲座,导师许下去名企实习或企业内推的承诺,画出一个“自强成才的美梦”,随后经历数小时一对一的游说,签下几千元至几万元不等的培训合同,通过第三方网贷公司无抵押贷款交学费。(据新华网)

裸贷、培训贷、求职贷,一个个贷款名头层出不穷,校园贷成了校园害,现实生活又给学生上了一课。面对大学校园内频发的贷款违法违规案例,高校、公安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银行等有责任让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有关借贷的法律知识,清楚辨识各种形式的“校园贷”的真面目。

